

CSO/ADM CR 9/3221/01(03)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檢討

多謝十月二十九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訴法庭 2000 年 CACC 365 號案件(下稱胡先生的案件)的背景資料，並表明我們會否因應法院就該宗案件所作的判決，而檢討法律援助政策。

現應要求，分別於附件 A 及附件 B，夾付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所擬備該宗案件的背景資料及上訴法庭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判決書的副本。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確保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由於法律援助是由公帑資助，而公帑並非用之不竭，法援署須對法律援助申請人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以確保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是提供予有經濟需要的人。因此，如受助人經評定後的財務資源，顯示他應有能力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這受助人便應繳付該分擔費用。若經濟能力相對較佳的人士可以得到由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公帑就不是用得其所。

正如我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的信件中指出，法庭一向認為，按《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刑事訴訟的當事人並沒有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絕對權利(R v *Fu Yan*一案 — 1991年第490號刑事上訴案件)。如R v *Mirchandani*一案(1990年第350號刑事上訴案件)的判決書所述，給予法律援助，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因司法公正”的關係而須

給予法律援助，而有關人士又“沒有能力支付有關開支”。法官在該宗案件更進一步指出，向無力負擔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和協助所涉及的費用，必然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必須具備固有的機制，用以規管和限制這些開支。

因此，在現行法律援助的制度下，法援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並就延聘法律代表所需支付的費用繳付分擔費。上訴法庭就這些要求亦沒有提出質疑。在確認就面對刑事訴訟的人士並沒有絕對權利享有以公帑為其延聘法律代表的有關原則下，上訴法庭在判決書第38段指出：

“如有被告人希望在審訊過程中由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當局決定會否給予法律援助時，除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審訊所涉及的罪行是否輕微)外，一般會視乎被告人是否無力負擔延聘法律代表的全部或部分服務費用而定。”

上訴法庭在研究審前覆核謄本上披露有關胡先生的財政狀況後，似乎認同了一點，就是胡先生的銀行戶口有充裕的存款，並認為此存款足以支持法援署要求他須繳付分擔費用，作為向他給予法律援助的條件的決定(第70段)。雖然大致認為胡先生調走了存款(第73和79段)，但上訴法庭也認為法官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時，必須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作出考慮(第70段)，因為除考慮財政上的因素之外，主審法官在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刑事案件規則”)第13(2)條行使酌情權時，還應考慮到其他令人信服的因素(第74段)。

由於上訴法庭認為法官並沒有周全考慮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胡先生須繳付分擔費用的規定，所以，上訴法庭作出結論認為法官就胡先生向他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方法和所作決定，顯示法官並未適當地行使他獲賦予的酌情權。儘管上訴法庭判胡先生上訴得直，但也強調不要把這決定視作公然鼓勵其他法律援助申請人把資產耗散(第78段)。

判決書無疑為法官根據刑事案件規則第13(2)條行使酌情權時提供有用的指引，但我們並不認為這宗個案提供了可偏離現行政策的充分理據；根據現行政策，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且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經評定後顯示其應有能力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該申請人則須繳付有關分擔費用。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有關上訴法庭 2000 年 CACC365 個案的背景

於上訴法庭 CACC 365 號案件中，上訴人(於此文件中簡稱‘胡先生’)在原訟法庭訴訟被控謀殺和綁架罪。胡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申請法律援助，初步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交付審判程序。

胡先生的案件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交付至原訟法庭審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對胡先生進行全面的經濟狀況審查並向他取得進一步資料後，發現胡先生的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法援署在考慮名為 Widgery 的準則後，認為胡先生的財務資源雖然超逾資格限額，但仍認為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向胡先生批出法援是合適的。因此，法援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繼續給予胡先生法律援助，但他須繳付 329,448 元的分擔費。

由於胡先生沒有繳付分擔費，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因而失效。胡先生因而沒有就其審訊獲提供法律援助。胡先生其後致函法援署，要求該署重新考慮其決定，並首次提及一項待償貸款。法援署在進一步調查及會見胡先生後，不信納胡先生動用他的資源去償還他聲稱的一項尚未清繳的債務。法援署根據在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時以及在有關期間會見胡先生所取得的資料，決定維持就有關提供法律援助建議要求胡先生繳付分擔費的決定。

主審法官(‘法官’)在一連三次的審前覆核中，已就胡先生的法援申請全面評估其經濟狀況。法官最後雖然將法律援助證書發給胡先生，但沒有豁免他須繳付 329,448 元分擔費的要求。

審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期間進行。胡先生在受審時，並沒有法律代表。審訊完結時，他被判綁架和謀殺罪名成立，第一項控罪判處監禁 21 年，第二項控罪則判處終身監禁，兩項判刑同期執行。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胡先生申請法律援助，就定罪提出上訴。法援署考慮到所有背景資料，包括胡先生耗散其戶口存款的情況，以及有關上訴訴訟預計的支出後，認為胡先生應有足夠的金錢支付有關訴訟費用，因而拒絕他的法援申請。法援署拒絕給予上訴援助後，上訴法庭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將上訴援助證書發給胡先生。

上訴法庭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聆訊該宗上訴，大體上，胡先生上訴的論點是法官並未充分瞭解他有酌情權豁免胡先生須繳付分擔費的要求，又或沒有適當地行使其酌情權。在考慮上訴理由和所有情況後，上訴法庭認為法官對胡先生提出的法援申請的處理方法和所作決定，顯示法官並沒有適當地行使(如有行使的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3(2)條賦予他的酌情權，並總結認為胡先生一案的審訊並不公平。上訴法庭因而撤銷胡先生的定罪判決，並下令重審對胡先生的兩項控罪。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